

数据交互中心平台系统以及病案首页管理系统 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数据交互中心平台系统以及病案首页管理系统
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59-GXSJ

甲 方：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乙 方：广西中南科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 广西 贵港



甲 方：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住 所 地： 贵港市建设中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超樟

项目联系人： 赵林宇

联系方式： 18978771335

通讯地址： 贵港市建设中路 29 号

电 话： 0775-4237809

电子信箱： 2072935524@qq.com

甲方合同编号： XXK20250807F009

乙 方： 广西中南科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1323 号

法定代表人： 江贤海

项目联系人： 肖显英

联系方式： 18377105383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1323 号

电 话： 18377105383

电子信箱： 312172136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数据交互中心平台系统以及病案首页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1	876000.00	876000.00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捌拾柒万陆仟元整</u> （¥ 876000.00）					
服务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u>					
备注：磋商报价应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4）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5）验收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数据交互中心平台系统以及病案首页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3.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6.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 服务地点：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2. 验收要求与流程：

1) 运维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的运维工作总结，包含全面总结运维期间的系统运行状况、分析总结多发事件及紧急事件等。维护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需按合同所列标准，向院方提供维护报告及运维期内所有资料（包含运维工作总结、巡检报告、双方确认工单等）按医院要求规范装订整理成册，作为服务合同验收依据。

2) 甲方按要求组织验收，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验收费用、多次验收费用等与验收相关费用。

3. 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3.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派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服务，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30%；（2）服务期满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剩余 70% 合同款项（不计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3. 服务等级 (SLA)

3.1 故障分级

(1) P1 (业务全阻) ≤ 30 min 响应，2 h 内现场；4 h 内恢复或降级运行；24 h 内彻底修复。

(2) P2 (局部/性能下降) ≤ 1 h 响应，8 h 内修复。

(3) P3/P4 (一般咨询、优化) ≤ 4 h 响应，2 个工作日内处理。

3.2 年度可用性 $\geq 99.9\%$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业务违约

(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根据故障分级，未达标次数赔偿甲方损失，每次赔偿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0.5%。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如因延期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显著增加，双方应就增加费用的承担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

补充协议。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导致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独自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诊疗数据、系统架构、业务流程、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

4.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除非相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知领域（非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致）。

5.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信息:

单位: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纳税识别号: 12450800499373155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帐号: 20-455101040016954

地址: 贵港市建设中路 29 号

乙方信息:

公司名: 广西中南科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7BA9965A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东城支行

帐号: 45050160435600000714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1323 号

甲方(盖章):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广西中南科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